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

上訴人 楊惠丞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193
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450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
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
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
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
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
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楊惠丞有原判決犯罪事實
（下稱犯罪事實）所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明確，因
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其犯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之判決，駁回檢
察官及上訴人各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
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之辯
詞，如何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有卷存資
料可資覆按。

01 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判斷
02 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觀諸刑事
03 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法院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
04 證據，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限，即綜合各種直接、間接證
05 據，本於推理作用，為其認定犯罪事實之基礎，並非法所不
06 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上揭犯行，係綜合上訴人之部分供
07 述、證人即告訴人劉昭村所為不利上訴人之證述、卷附社群
08 軟體Tiktok（下稱抖音）內暱稱「wdlogo味丹行Weidan」帳
09 號（下稱本案帳號）所張貼之貼文內容（下稱本案貼文）截
10 圖，暨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
11 憑為判斷上訴人未經告訴人同意，於犯罪事實所示之時間，
12 在公開之抖音社群軟體使用本案帳號張貼本案貼文，其上有
13 告訴人之姓名、居住地區及手機號碼等足以識別告訴人個人
14 身分之個人資料，且內容與事實不符，並足使告訴人之名譽
15 等社會評價受有損害，顯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
16 用個人資料，已逾越合理之使用範圍，而屬非法利用告訴人
17 個人資料之行為，主觀上具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所為
18 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
19 構成要件，併對上訴人所辯係為避免大眾遭告訴人詐騙，沒
20 有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等詞，如何無可採信，記明其審酌
21 之依據及取捨判斷之理由。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
22 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
23 違背，尚無違法可指。

24 四、上訴意旨猶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62號無罪判
25 決，略以：其遠傳電信預付卡確實遺失，並遭告訴人竊取手
26 機，及假冒本人身分，在臉書網路上刊登虛假訊息等詞，並
27 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
28 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及對於原審取捨證據
29 與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或就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事項
30 之枝節問題，徒憑己見，泛指為違法，皆非適法之第三審上
31 訴理由，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原

01 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認上訴人想像競合犯刑法第310條第2
02 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
03 1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同項但書規定之情
04 形，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上訴既
05 不合法，則對於此不得上訴第三審之部分，即無從審究，應
06 併予駁回。另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據，本件既從程序
07 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其上訴聲請本院調查告訴人參與之相
08 關社團是否為犯罪組織及王念台等人是否為詐騙共犯等節，
09 自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3 法官 劉方慈

14 法官 游士琚

15 法官 鄭富城

16 法官 楊力進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齡方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